

## 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加強通商口岸毒品查緝及各查緝機關間協調聯繫，以達截毒於關口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為加強通商口岸毒品 <u>之</u> 查緝及各查緝機關間 <u>之</u> 協調聯繫，以達「 <u>截毒於關口</u> 」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查緝機關，指 <u>財政部關務署</u> （以下簡稱 <u>關務署</u> ）與其所屬各關（以下簡稱各關）及 <u>憲兵、警察、調查、海巡機關</u> （以下合稱 <u>司法警察機關</u> ）、 <u>檢察機關</u> 。	二、本要點所稱查緝機關為 <u>財政部關稅總局</u> 與其所屬各關稅局及 <u>軍、警、檢、調機關</u> 。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另考量憲兵、警察、調查及海巡機關均為偵辦毒品刑事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受檢察機關所屬檢察官指揮，爰增訂海巡機關為查緝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毒品案件，指下列案件： （一） <u>各關於進出口、轉口與過境貨物、貨櫃、運輸工具、郵包、入出境旅客及船機服務人員身上或攜帶行李物品中查獲之毒品案件</u> 。 （二） <u>關務署或各關接獲走私毒品情報案件</u> 。 （三） <u>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接獲走私毒品情報案件</u> 。	三、本要點所稱之毒品案件係指： （一） <u>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於進出口與過境貨物、貨櫃、運輸工具、郵包、入出境旅客及船機服務人員身上或攜帶行李物品中查獲之毒品案件</u> 。 （二） <u>關稅總局或其所屬各關稅局接獲走私毒品情報案件</u> 。 （三） <u>軍、警、檢、調機關接獲走私毒品情報案件</u> 。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考量轉口為貨物運輸方式之一，海關對轉口貨物亦會進行查核，爰修正第一款。 三、配合組織改造及為使用語一致，修正各款機關用詞。
四、 <u>關務署及各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u> 接獲走私毒品情報，經查證屬實，應相互知會聯合查緝，必要時並得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四、 <u>關稅總局及其所屬各關稅局或軍、警、檢、調機關</u> 接獲走私毒品情報，經查證屬實，應相互知會聯合查緝，必要時並得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修正機關用詞，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三。
五、 <u>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u>	五、 <u>軍、警、檢、調機關</u>	修正機關用詞，理由同修

<p>機關接獲走私毒品情報，通知<u>關務署或各關</u>查緝時，應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因情況急迫，得先以電話或當面告知<u>案關關區</u>查緝業務單位主管或現場督導人員有關密報資料及查緝方式，事後補辦密報登錄程序。</p>	<p>接獲走私毒品情報，通知海關查緝時，應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因情況急迫，得先以電話或當面告知有關關稅局查緝業務單位主管或現場督導人員有關密報資料及查緝方式，事後補辦密報登記手續。</p>	<p>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三；海關接獲密報係登錄於電腦，爰將「登記手續」修正為「登錄程序」，以符實際。</p>
<p>六、為利追查走私毒品案件幕後集團，<u>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u>得商請<u>案關關區</u>同意，於完成緝案必要處理程序前，依法先將涉案人犯帶回偵辦。</p>	<p>六、為利追查走私毒品案件幕後<u>販毒</u>集團，軍、警、檢、調機關得商請有關關稅局同意，於完成緝案必要程序前，依法先將涉案人犯帶回偵辦。</p>	<p>考量走私毒品案件幕後集團可能從事包括販毒、製毒及運毒等犯罪行為，爰刪除販毒二字；修正機關用詞，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三。</p>
<p>七、<u>各關</u>查獲之毒品案件，於完成必要之緝案處理程序，應將毒品、涉案人及證物，依<u>下列</u>規定辦理移送作業：</p> <p>(一)<u>各關</u>自行查獲無密報之毒品案件，應移由<u>調查機關</u>繼續偵辦。<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1、<u>司法警察機關</u>會同查獲之毒品案件，移由該<u>司法警察機關</u>繼續偵辦。</p> <p>2、<u>臺灣高等檢察署</u>依據<u>國內外</u>毒品情勢，為有效發揮緝毒量</p>	<p>七、各關稅局查獲之毒品案件，於完成必要之緝案處理程序，應將毒品、涉案人及證物，依<u>左列</u>規定辦理移送作業</p> <p>(一)各關稅局自行查獲無密報之毒品案件，應移由<u>法務部調查局</u>或其<u>所屬各調查單位</u>繼續偵辦。</p> <p>(二)依<u>本要點</u>第五點之規定提供情報致查獲之毒品案件，移由該提供情報之軍、警、檢、調機關繼續偵辦。同案有二個以上提供情報之機關，由海關依錄案之先後順序決定移送機關。</p> <p>(三)各關稅局與警察</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機關用詞，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三。</p> <p>二、依據監察院調查扣案毒品遺失案之調查意見，請財政部協調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研修本點規定。經法務部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共同研議取得共識，爰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以符合通商口岸查緝毒品現況及保持因案制宜之彈性。</p> <p>三、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緝毒督導小組」第一百零九次督導會報第一號提案會議決議及現行實務作</p>

<p><u>能以達成溯源斷根目標時，協調由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繼續偵辦。</u></p> <p>(二)依第五點規定提供密報致查獲之毒品案件，移由該密報機關繼續偵辦。<u>關務署或各關接獲密報時，發現有不同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重複密報同一毒品案件之情形，應通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調移送偵辦機關。</u></p> <p>(三)<u>各關與警察機關共同查獲之毒品案件，移由警察機關繼續偵辦。</u></p>	<p>機關共同查獲之毒品案件，移由警察機關繼續偵辦。</p>	<p>法，修正第二款，規定海關接獲不同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重複密報同一毒品案件之通報機制。</p>
<p>八、<u>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辦案須關務署或各關作必要之配合查緝作為者，應正式行文辦理。但情況急迫時，得先洽得關務署或案關關區查緝業務主管人員同意先行辦理，事後補辦行文手續。</u></p>	<p>八、軍、警、檢、調機關辦案需關稅總局或所屬各關稅局作必要之配合查緝作為者，應正式行文辦理。但情況急迫時，得先洽得關稅總局或有關關稅局查緝業務主管人員同意先行辦理，事後補辦行文手續。</p>	<p>修正機關用詞，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三。</p>
<p>九、查獲走私毒品案件，於案件偵查期間，以暫不發布新聞為原則，事後視案情需要由查獲機關或共同查獲機關會銜研擬發布。但案情已公開者，<u>各關得依該機關新聞處理方式，作適當處置。</u></p>	<p>九、查獲走私毒品案件，於案件偵查期間，以暫不發布新聞為原則，事後視案情需要由查獲單位或共同查獲單位會銜研擬發布。但案情業已公開，各關稅局得依該機關新聞處理方式，作適當之處置。</p>	<p>本點係規範不同「機關」發布新聞原則，爰將現行前段「查獲單位」修正為「查獲機關」；另為使用語簡潔及配合組織改造，但書酌作文字修正。</p>

十、依本要點執行，而致查獲幕後集團者，得專案敘獎。	十、依本要點執行，而致查獲幕後集團者，得專案敘獎。	本點未修正。
---------------------------	---------------------------	--------